

# 育兒責任不分性別 陪伴孩子成長不錯過

~鼓勵男性同仁育嬰留職停薪宣導~



小天使降臨我們家了，想與另一半一同攜手照顧小寶貝，  
不想錯過小寶貝的成長關鍵期，該如何呢？





## 人事小編的建議

- 可以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全時在家照顧小孩，除了幫忙減輕配偶照顧小孩壓力外，也可以經由照顧小孩的過程中學習如何與小孩相處以及體驗養育小孩的各種經驗與感受，增進親子情感交流，學習如何當一位爸爸!



# 育嬰留職停薪相關資訊報您知!



- 小孩滿三歲前申請
- 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可申請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可買退撫年資
- 健保投保方式可選擇
- 考績視連續服務期間，有不同的考績結果
- 年終獎金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休假權益相關
- 升遷調任須知
- 生活津貼不錯過
- 復職回工作崗位，再接再厲





## 小孩滿三歲前申請

- **公務人員**: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為止(夫妻可同時申請)。
- **教育人員**: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為止。(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迄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協商定之。)





## 服務機關不得拒絕

-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教育人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一、依法應徵服兵役。……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但養育三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者，不以一方申請為限。

# 可申請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公保選擇續保**：僅須繳納**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可選擇按月續繳或遞延繳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滿1年以上、子女滿3足歲以前**;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平均保俸額× 60%)。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同一時間以請領一人為限**。
  - (二)夫妻同為被保險人，應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公保選擇退保**：發生任何保險事故，均不予給付，該留職停薪期間亦不得計入未來請領養老給付之核計年資



## 可買退撫年資

- **退撫基金續保:** 按月並**全額負擔(得遞延三年繳付)**；留職停薪期間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退撫基金退保:** 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健保投保方式可選擇



- 續保: 按月向投保單位繳納其自付保險費
- 退保: 依附有職業之配偶或至公所以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

# 考績視連續服務期間，有不同的考績結果

- **公務人員：**
- **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當年度不予考績，不發給考績獎金
- **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當年度辦理另予考績；甲等：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獎金、乙等：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獎金、丙等：不予獎勵。
- **1至12月連續任職：**當年度辦理年終考績；甲等：晉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獎金 乙等：晉一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獎金 丙等：留原俸級+不予獎勵。
- -----
- **教育人員：**
- **連續任職未達6個月：**當年度不予考核，不發給考核獎金
- **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當年度辦理另予考核；四條一款：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獎金、四條二款：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獎金、四條三款：不予獎勵。
- **1至12月連續任職：**當年度辦理年終考績；四條一款：晉一級+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獎金、四條二款：晉一級+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獎金、四條三款：留支原薪+不予獎勵。



## 年終獎金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持遇標準計發。
- 發給基準 \* 1.5個月 \* 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 休假權益相關



- **公務人員：**
- **同一年度留職停薪與復職：**當年度應休假日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當年度繼續實施
- **非同一年度留職停薪與復職：**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可比照現職人員請領不休假加班費。回職復薪後可休天數計算：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
- **教育人員兼行政職務：**
- **同一學年度留職停薪與復職：**學年度應休假日尚未休畢者，得於回職復薪之學年度繼續實施
- **非同一年度留職停薪與復職：**回職復薪後可休天數計算：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學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升遷調任須知

- **\*公務人員：**
- 當年度另予考績不得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回職復薪後參加陞遷評分，另予考績部分，照標準減半計分或溯前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最多合計五年。
- 留職停薪期間已非現職公務人員，依規定不得參加升官等考試、平調、陞遷等
- 依法限制轉調人員，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之計算
- -----
- **\*教育人員：**
- **申請縣內介聘：**
- 服務條件：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申請縣外介聘：**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一)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生活津貼不錯過



-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子女教育及眷屬喪葬補助費。

## 復職回工作崗位，再接再厲



- 應於留職停薪期滿前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復職。
- 逾期如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事由外，視同辭職。

作為父親，能陪孩子在一起，就是一種幸福。不要管  
去做什麼，不要管孩子有多不聽話。

~感謝您~

